

举行执法安全合作会议,表示将尽快彻底查清“10·5”案件案情

中老缅泰同意开展湄公河联合执法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 邹伟)

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31日在京举行。会议针对湄公河流域严峻的安全形势,研究建立中老缅泰四国在本流域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并进一步协调各方立场,彻底查清“10·5”案件案情。

中国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主持会议。老挝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当斋、缅甸内政部部长哥哥、泰国副总理哥威率团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湄公河是沿岸各国友好交往和开展经贸、旅游活动的“黄金水道”,沿岸各国人民血脉相连、命运相通、利益相关。保障湄公河流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是各方的共同意愿。

会议认为,近期,湄公河流域的安全形势趋于严峻,过往商船遭遇非法武装人员抢劫、敲诈、枪击等事件时有发生,已严重威胁沿岸国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四国执法部门应肩负起责任,加强合作,建立机制,共同维护好湄公河流域的安全稳定。与会各方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就各方加强配合、尽快查清“10·5”案件案情,建立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开展联合巡逻执法、联合整治治安突出问题、联合打击跨国犯罪和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磋商、讨论。

经过与会各方共同努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会议通过了《湄公

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会议纪要》,发表了《关于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达成广泛共识。

一是同意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联合办案力度,尽快彻底查清“10·5”案件案情,依法惩办凶手;二是为应对湄公河流域安全出现的新形势,同意建立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交流情报信息、联合巡逻执法、联合整治治安突出问题、联合打击跨国犯罪;三是同意尽快通过联合办案、专项治理等方式,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打击毒品犯罪团伙;四是尽快开展联合巡逻执法,为恢复湄公河航运创造安全条件,争取在12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召开之前湄公河恢复通航。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今起上调

□据新华社中广网

记者10月31日从财政部获悉,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具体来说,三类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都提高了。其中: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的起征点幅度调整为月

销售额5000~20000元,而此前为月销售额2000~5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调整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而此前为月销售额1500~3000元;按次纳税的,提高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此前为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在营业税方面,按期纳税的,起征点的幅度提高为月营业额5000~20000元,此前为1000~5000元;按次纳税的营业税,提高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此前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一批法规今起施行

1至4级残疾军人退役 国家供养终身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一批法规11月1日起施行。从退役士兵安置到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国务院发布的这些条例和百姓息息相关。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11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规定,被评定为1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条例规定,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个体工商户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取消了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一些不适当限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

条例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的限制。暂行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两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条例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的人数限制;同时增加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近日,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该条例从11月1日起全面实施。

这次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对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相应提高了原油、天然气的税负水平,税率为5%至10%。这次改革暂按5%的税率征收。统一内、外资企业的油气资源税征收制度,取消了对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上自营油气田征收的矿区使用费,统一改征资源税。



太原:供暖第一天

10月31日,太原市并州南路西一社区的居民赵国安说:“昨天半夜就来暖气了,现在室内温度20摄氏度左右,对我们老年人来说刚刚好。”当日,山西省太原市开始集中供暖。据了解,太原市新建了热力站51座,取消燃煤锅炉和城中村“小锅炉”1000余台。今冬太原市的供热面积达到5230万平方米,涉及50余万户居民。(新华社发)

北京:今冬供暖不涨价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针对今年供热原料煤炭价格、燃油价格一涨再涨,北京市政府决定,今冬采暖季北京居民供暖不涨价,由市、区两级财政出资30亿元对居民供暖实施补贴,让北京市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季。

记者从北京热力集团3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011年10月31日,北京热力集团总供热面积达到1.88亿平方米,热力站2809座,管网长度1237公里。预计今冬新发展供热面积1000多万平方米,供热总面积达到2亿平方米,成为世界最大的热网。

如果11月15日之前,北京没有出现极端寒冷天气,北京市所有供热单位将按照《北京市供热管理办法》,11月7日陆续开始点火试供暖,15日正式供暖。其间预留7天调试、维修过程。15日,北京市居民家中的暖气都会热起来,并达到18摄氏度标准室温。

兰州:供暖温度不达标,居民可索回取暖费

□新华社兰州10月31日专电

11月1日零时,兰州市今冬供暖正式启动。兰州市供热部门要求,用户采暖期间,室内昼夜温度应不低于18摄氏度。如供热温度不达标超过24小时,住户可要求供热单位退还低温期取暖费。

兰州市供热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兰州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供暖期间,采暖用户室内昼夜温度应不低于18摄氏度。用户24小时以上供热质量不达标,并经供热管理机构核实为供热单位责任的,低于室温合格标准2摄氏度以内的,供热单位按日

向用户退还低温期的半额取暖费;低于室温合格标准2摄氏度以上的,则按日退还低温期全款。因停水、停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暖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采取保暖措施,并报供热管理机构备案;停暖时间累计超过3日的,按日退还超出时间的取暖费。

哈尔滨:流动人口可用公积金贷款买房

□新华社哈尔滨10月31日专电

为改善在哈尔滨市流动人口居住条件,哈尔滨市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允许流动就业人员用公积金贷款买房。

按照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城镇单位聘用的流动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

据了解,哈尔滨市将把解决长期在城镇就业与生活的流动人口居住问题纳入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规划,予以提供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流动人口居住用房。全市将适度推行流动人口集中住宿、集中管理、集中服务模式,要求常年雇用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用人单位建设集体宿舍。